

合伙人会议决议

出席会议合伙人:王晓凉、陈住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,北京玖盛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企业会议室召开合伙人会议,出席本次会议的合伙人共2人,代表本企业合伙人100%的表决权,所作出的决议经企业合伙人表决权的100%通过。决议事项如下:

- 1、同意计提2023年度职业风险基金。
- 2、计提基数为财务报表审计341509.42元、专项审计4122115.95元,合计4463625.37元,按照财会函【2022】9号管理办法,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,2023年度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223181.27元。

全体合伙人签字:

王晓凉、陈住青